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按持股比率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得為互相背書保證，惟執行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互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單位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決議。

三、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單位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單位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本票註銷之程序：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由財務單位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六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擔任保證之公司應訂定後續管理計畫，如定期檢視是否繼續支援之標準、要求增加擔保品及協助改善財務計畫等。

但該被保證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母公司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其亦應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之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單位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